

唐代政治史研究中的士族庶族問題

黃 永 年

陝西師範大學 古籍整理研究所

多年來流行的中國通史和隋唐史教科書中，在談到唐代統治階級政治活動時，常常運用一個公式，即他們之間的派系鬥爭實際上是士族與庶族之爭。諸如李世民與建成、元吉以至李淵之爭，武則天與反武勢力之爭，王叔文集團與其對立面之爭，牛李黨爭，幾無不以此公式來解釋。其實這並非教科書編寫者所發明，早在本世紀二、三十年代陳寅恪先生的若干著名論文和《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中已多次提出此觀點，後來為教科書編者據有而已。

對前輩學者及其研究成果，我認為是必需尊重的。但尊重不等於無條件接受繼承，好的正確的當然應該繼承且發揚光大，否則是否也可以推敲修正。我認為，陳寅恪先生在我國中古政治研究上的偉大之處，是他開始尋找其中的規律，這和過去封建史家只著眼於臧否人物、用資鑒戒有本質的區別。因此我十年來指導唐史研究生，仍以《唐代政治史述論稿》為必讀書，好讓初學者在如何著手研究政治史上進入一個新境界。至於寅恪先生留下的大量具體結論，固多數為寶貴財富，但也不必一一視為金科玉律。像這個唐代士庶問題，我總感到先生的舊說難厭人心。這個感

覺最初是五十年代讀岑仲勉先生《隋唐史》講義時產生的，岑先生在論牛李黨爭時查考了牛黨也有門閥之士，而李黨也多科舉出身。近十年新刊論著中能在此問題上作出貢獻、且對我有幫助的，則允推唐長孺先生《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中四篇大文，即〈東漢末期的大姓名士〉、〈士族的形成和升降〉、〈士人蔭族特權和士族隊伍的擴大〉和〈論北魏孝文帝定族姓〉。這都是講魏晉南北朝士族門閥的，但本事物發展演變的通則，只有像唐先生這樣弄清楚士族門閥的來龍去脈，從總體上認識其產生、發展以至衰亡的過程，唐代士庶問題才有迎刃而解的可能。

較系統地講說魏晉南北朝士族的似始於鄉先輩趙雲崧（翼）先生，他的《陔餘叢考》和《廿二史劄記》中有關條目常為談士族門閥者所引用。但雲崧先生有個缺點，即未能從發展演變來看士族門閥，給人的印象是「其興也勃焉，其亡也忽焉」，而且自始至終看不到有什麼變化。唐先生論文中講到「過去往往有一種錯覺，認為自魏晉間門閥形成後，姓族高卑、士庶區別就長期沒有變化」。我認為就是墨守雲崧先生《叢考》、《劄記》之說所致。唐先生則不然，他這四篇論文運用並分析了大量的史料，對此問題重新作出了科學的論斷。他首先指出，「漢末大姓、名士是魏晉士族的基礎，而士族形成在魏晉時期，九品中正制保證士族在政治上的世襲特權，實質上就是保證當時顯貴的世襲特權，因而魏晉顯貴家族最有資格成為士族」。其時「中正品第人才……所重者是父、祖官爵，時代懸隔的遠祖對於定品高低至少在魏晉時並無重大關係」。「因而在漢代算不上大姓，甚至出身卑微，只要在魏晉時因某種機緣在政治上獲得一定地位，也得以上升」，如「潁川庾氏是東晉最顯赫的士族之一，然而先世卻出身卑

微，……在士族中突出地爲江南僑姓第一流高門則決定於庾琛締姻皇室，庾亮弟兄以國戚先後執政。……比庾家更遲一些起來的單家寒門還有陽翟的褚氏，……卻也因褚裒連姻皇室，穆帝即位，爲太后之父，尊重莫比，成爲東晉南朝第一流高門」。唐先生又指出，「東晉南朝……士族地位穩定，中正定品只是例行公事，‘士庶之間，實是天隔’，很少發生變化。這是個基本情況，但士族內部的高下序列仍有升降。……庾氏受桓溫、桓玄兩代的打擊，宋以後地位降低；褚氏卻因褚淡之兄弟和褚淵相繼爲宋齊佐命，煊赫一時。又如陳郡謝氏，誰都知這是與琅邪王氏并列的東晉南朝最高貴士族，然而晉宋間卻還有人對這一家的門第不太尊重，……還被認爲是新出門戶。……南朝時期後起的新門是蘭蕭氏。《唐書》卷一九九〈儒學柳沖傳〉記柳芳論士族云：‘過江則有僑姓，王、謝、袁、蕭爲大；東南則爲吳姓，朱、張、顧、陸爲大。’柳芳這個論斷年限很不清楚。‘朱、張、顧、陸’是孫吳舊姓，東晉南朝朱氏不見有名人物，梁代朱導甚至自稱是寒士。僑姓中蕭姓始起，實因劉宋外戚，後來又是兩朝皇室，才得與王、謝、袁并列」。「宋齊時期，大量寒門地主擠入士族行列，……儘管在社會上、政治上他們仍受到高門甲族的歧視，但無論如何，在地方上他們取得士族身分。」至於北方，唐先生指出，「從後趙以至北魏前期，定士族的依據是魏晉舊籍。……太和十八年，孝文帝遷洛以後，爲了謀取鮮卑貴族和漢士族之間，舊士族和非士族新興門戶之間進一步合作，決定重定士族。……決定代人入姓或入族的唯一標準就是官爵。……定漢人士族也是一樣，見於唐人柳芳所述的具體規定同樣以官位爲標準，……大致先朝與當代兼顧，而以當代爲主。……從而突破了‘士族舊籍’

的限止，建立了新的門閥序列。……唐代最高門閥是崔、盧、李、鄭、王五姓七家，獲得這個崇高地位即在太和定士族時」。唐先生這四篇論文의 精義自不止此，但是從研究唐代政治史來說，摘出了這幾點應可說已探驪得珠。

我在魏晉南北朝史上的功力遠不能和唐先生比擬，但當年翻看史傳時也多少產生過近似的感覺。因此一九八〇年唐史研究會成立大會上提交的論文〈論武德貞觀時統治集團的内部矛盾和鬥爭〉中，我曾寫過以下兩段話。

李世民以及李淵、建成、元吉各個派系小集團是否分別代表了庶族地主和世族地主的利益？我看也不見得。所謂世族地主（或曰士族地主）即舊史所謂『高門望族』或『門閥』、『右姓』，是起於東漢，經魏晉南北朝到唐代才逐漸沒落的一種歷史現象。大體說來，幾代仕宦在中央或地方有一定聲望權勢的就可成為世族地主。而隨著時間的推移，舊的世族地主會不斷衰敗，新的世族地主會不斷湧現。在新世族地主湧現後，舊世族地主不僅不願承認其原有地位消失，甚至不願承認新世族地主有和自己平起平坐的資格，於是出現了究竟誰算高門望族、誰不算之爭。《新唐書》卷一九九〈儒學柳沖傳〉附載柳芳論氏族的文章中……都是魏晉南北朝時出現的舊『右姓』（柳芳此文也完全是主張維護世族地主的論調）。《唐會要》卷三六〈氏族〉載蘇冕所議：『創業君臣，俱是貴族，三代以後，無如我唐。……』則是本上述幾代仕宦具有一定聲望權勢便是世族地主這個標準提出的隋唐新『高門大族』。用柳芳的舊傳統來衡量，無論李淵的『元謀功臣』、李世民的『功臣』以及建成、元吉所委信的人中出於『右姓』者都寥寥無幾。從蘇冕的新觀念來看，……無論李世民、李淵、建成、元吉對世

族地主、庶族地主、以至非地主分子都是兼收並蓄，並無成見。

《舊唐書·高士廉傳》記載貞觀十二年高士廉等奉詔編撰《氏族志》時李世民所發的一段議論：「我與山東崔、盧、李、鄭，舊既無嫌，爲其世代衰微，全無冠蓋，猶自云士大夫，……我不解人間何爲重之？……我平定四海，天下一家，凡在朝士，皆功效顯著，或忠孝可稱，或學藝通博，所以擢用，……我今特定族性者，欲崇重今朝冠冕，……卿等不貴我官爵耶？不須論數世以前，止取今日官爵高下作等級。」要修《氏族志》，是仍以門閥爲貴的舊意識，不承認崔、盧等舊「右姓」，要把唐朝的功臣顯宦定爲新的「右姓」，又是敢於突破舊傳統的思想。這種新舊揉合的思想意識出於世族地主行將爲庶族地主取代的過渡期是十分自然的。若前此世族地主全盛之世，則決無出現這種思想意識的可能。《舊唐書》卷六一〈竇威傳〉載李淵謂竇威：「比見關東人與崔、盧爲婚，猶自矜伐，公代爲帝戚，不亦貴乎？」也是和李世民同一思想意識。這又證明李淵、李世民在對待世族、庶族問題上是同等水準的歷史人物。（據在大會上分送的打字油印本，後收入一九八七年出版的《唐史論叢》第一輯時，爲保存本來面目未有改動）。

如今看來，這裡所說的某些事態還不夠確切，如未能像唐先生論文那樣明確指出「士族形成也正如太宗所說『止取今日官職作高下』」，也未能考慮到這次修《氏族志》和前此魏孝文帝定族姓是同樣性質的措施，只是因時代不同而有成敗之別。但不泥成說，從士族門閥之產生、發展、衰亡這個事物通則來觀察分析問題，自信在觀點方法上還是做對了的。

唐先生的《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是一九八三年五月由中華書局刊行公世的，我拜讀贈書似已在八四年春夏。其時我的論文

〈所謂「永貞革新」〉已寫成一、二兩部分（這是一九八三年七月裡的事情，後緣趕寫《古籍整理概論》講議等而中綴，至八六年始檢出續成，在是年《青海社會科學》第五期刊布），第二部分逐個考查士庶身分，並查清「王叔文集團中士族還遠多於庶族，對立面中靠得住的士族轉少於庶族」的同時，曾在士庶標準問題上寫過這麼一段話：

哪些郡姓可算士族地主階級，仍不甚好說，因為現存的唐代譜牒文獻，如《元和姓纂》、《新唐書·宰相世系表》等都是士族、庶族并列而未作區別。《新唐書》卷一九九〈儒學柳沖傳〉附載柳芳論氏族的文章裡除列舉「爲大」、「首之」的少數僑姓、吳姓、郡姓、虜姓外，小一點次一點的士族仍沒有講到。何況士族這個事物和任何歷史事物一樣有其產生、發展以至衰亡的過程，各個士族產生、發展、衰亡的先後遲早還各不相同。從東漢末年大姓名士中顯貴者發展成爲魏晉時在經濟政治上具特權的士族後，南朝的庶族地主仍不斷因緣軍功或其他功勳上升爲士族，北朝則經魏孝文帝之定姓族也讓大批鮮卑族步入士族的行列。到唐太宗修新《氏族志》以「崇重今朝冠冕」，仍舊要像魏孝文帝那樣培養一批新士族。無如當時士族制已近尾聲，《唐令》中再也不能像西晉戶調式那樣規定「士人子孫」有庇蔭宗族佃客的特權，這個新《氏族志》並沒有能產生實效。因而讓唐代的士族、庶族，實在沒有十分精確的衡量標尺。不得已只好來個籠而統之的折中辦法，即除沿用柳芳文章裡說過的幾個成爲士族的僑姓、吳姓、郡姓、虜姓外，凡先世在南北朝以至隋及唐初歷任顯職者只都算成是士族，不具備此等條件者概舊之於庶族。」

其中「東漢末年大姓名士……」等幾句話，顯然是拜讀唐先生論文後改寫過的，唐先生論文對我的觀點無形中給了極大的支持。只是由於此文主旨在破所謂「永貞革新」之說，對士庶問題顧不上作更多的探討。如《元和姓纂》等所以不再區別士庶，貞觀新修《氏族志》之所以失傳，當是由於即使唐人也弄不清究竟哪些是士族哪些不是，所以留戀士族門閥者如柳芳也只能搬出南北朝相沿下來的舊姓。而崔、盧、鄭、李、王等舊士族也只能以門閥婚姻自高，從政治上、經濟上再撈不到什麼特權。文人要做官只能走科舉這條道路，即使舊士族也無從例外，這就是為什麼有那麼多科舉出身的人查考其先世仍是南北朝士族的緣故。至於門蔭，則僅有少數人願意享用，而且只要是父輩顯宦、子弟便可以以門蔭進身，初不論其先世，這到趙宋下迄明清仍是如此，和當年士族之有政治特權是兩回事。這些我在講課時給研究生談過，但還都未暇在文章裡寫進去。

唐代統治階級內部小集團鬥爭既非士庶之爭，那應該屬於什麼性質？我在〈所謂「永貞革新」〉裡講了一點，即「這些集團都得找一個皇帝或皇子為集團的核心，而參加的成員多數是皇帝或皇子的舊人，是以人事關係結集而並非以士族、庶族來區分。而且在政策上各集團之間也沒有太大的差別。因為施點仁政之類本是中國儒家的傳統思想，一般來講無論那個集團得勢登上政治舞台總得多少做一點。」這對王叔文集團並上推到武德、貞觀其間多次內部鬥爭都是適用的，元和以後則進而出現同一皇帝手下不同派系集團的鬥爭，和上述前期鬥爭形式交錯到一起，所謂牛李黨爭就是如此。對此尙有待另撰專文申論。

1989年9月16日